

7-201
國際編譯社國際問題叢書

如何控制戰後德日

莫爾頓
馬立頓
蒲耀瓊
譯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際編譯社國際問題叢書

如何控制戰後德日

蒲馬莫
耀立爾
瓊俄頓
譯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初版

(34251 滬報紙)

國際編譯社
國際問題叢書

如何控制戰後德日一冊

The Control of Germany and Japan

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Harold G. Moulton
Louis Marlio

譯述者

蒲耀瓊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時，戰勝各國勢將遭遇兩種不同而又互相關聯之問題。第一種而又較為嚴重之問題，爲在戰後三十年中防止德日之重振武裝。第二問題在成立一國際機構以調整國際共同利害；在相當時期後，此一國際機構即成爲維持世界和平之工具。本書研究祇限於第一問題。由本書分析之結果，著者已得出一結論：設吾人將控制德日問題與發展一國際聯合會問題分別辦理，則吾人成功之機會較多——若令二者併爲一談，則將嚴重影響任一問題之解決。產生此一結論之理由將於下文分析中見之。

研究目的固因此而受限制，但仍不失其重要意義。蓋若吾人能設計一機構使德日不能重振武裝，以從事戰爭爲繼續發展之工具，則吾人已完成大部分世界和平之任務矣。再者，此種實際之經歷於世界和平制度之進展大有幫助。

近來討論維護和平之方法者，多集中於經濟控制計劃之可能性。一般人希望藉此種方法或可以最低代價及不流血行動而獲得和平。因此，吾人第一項任務即研究各種可能應用之經濟統制方式。本書第一部討論德之經濟統制，第二部則討論對日者。但爲醒目起見，今先略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得之教訓。

小引

本書爲一特種形式之共同著作。美法籍各一人，積其多年之研究與在各方面之經驗，匯而成集，目的在求一簡單實際之方法，使歐亞二洲之侵略者，將來不再能威脅世界和平。

在分析技術與經濟問題時，美籍著者係根據其早年出版關於鐵路與水上運輸之書籍，並參考卜羅金斯（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之出版物，特別有關德、日、俄、法、意及多瑙河流域之經濟地位，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之財政與商業問題諸書。彼所以能將此項研究經驗集中於戰後和平問題者，皆得其著名法籍合著者技術訓練與經驗之助。

馬立哉博士（Dr. Mario）爲一富於經驗之工程師及工業家，同時又爲一受有職業訓練之經濟學家。在其廣大範圍之商業活動中，與化學、冶金、電氣運輸等工業皆有接觸。馬氏曾在歐洲數國中建造工業設備，並曾在歐洲各國創辦企業。彼曾服務於國際聯盟委員會，並爲國際商業協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鐵路委員會主席，參事院（Council of State）參事，法國學院（French Academy）會員，著作甚多，一九四〇年出版之「獨裁與自由」一書，當納粹征服法國時曾列爲禁品。自一九四一年來，即爲卜羅金斯研究所之研究員。

本書對於戰後所將遭遇之嚴重問題加以分析，希望對於廣大羣衆有所裨益，因彼等之瞭解與信念影響行將採取之公共決定。至於末章關於美國政策之意見，由本人單獨負擔。

莫爾頓，一九四四年七月，華盛頓。

目錄

序言

小引

第一章 以往教訓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軍事制裁條款並未明白規定。

國聯建議會員國政府採取軍事行動之條款從未被採用。

國聯採用經濟方案之程序根本不完善。

凡爾賽和約所規定之經濟方案並非爲防止武力之發展。

經驗昭示經濟統制方案必須根據兩種主要原則。

第一章 對德之經濟方案

第二章 減低德國工業能力

一、國界調整計劃

(一) 對德國若干小國

此項計劃對於德國之經濟狀況與就業情形將發生嚴重影響。

德國分裂之經濟後果必遠及其他各國。

(二) 成立獨立來茵邦.....九

獨立來茵邦之成立將產生嚴重的經濟反應。

(三) 分割東普魯士.....一一

此項計劃在政治上固甚有意義，但實際上並不能影響德國之軍事潛力。

(四) 成立普魯士獨立邦.....一二

此計劃之弱點在於其仍然保持德國經濟之統一。

二、經濟控制計劃.....一三

(一) 德國為農業國.....一三

農業的德國不能維持現有之人口。

(二) 削弱德國糧食地位.....一四

藉廢除食物關稅迫使德國輸入更多之食物，並非適當解決辦法。

增加德國自巴爾幹輸入食物之困難，亦不能達到問題之中心。

(三) 控制德國工業之財政權.....一五

此計劃雖似簡略，但細加分析並不適用。

財政控制之另一方面，必須清算德國在佔領區之股票權。

第三章 對德施行鑛產控制

一八

一、德國重要鑛產之缺乏

一八

二、施行鑛產控制之困難

二〇

藉控制鑛產方法以控制德國，將遭遇四種困難。

德國之大陸地位使進口控制幾於絕不可能。

三、控制最重要之鑛產

二六

限制鐵鑛石之輸入德國，對某數國將有嚴重影響。

德國可在任何情形下，不賴鐵鑛石之輸入。

主要弱點在於鹽基石可用代替品。

欲藉控制油之進口以預防囤積作戰用油，幾於絕不可能。

加速採用羅馬尼亞油井似屬可行。

第四章 數種重要工業之控制

二九

一、重冶金工業

二九

摧毀德國鋼鐵工業勢將在德國及其他國家中產生嚴重的經濟後果。

低冶金工業之能力可代完全摧毀之一法。

制合金鋼似更有實行之可能性。

二、機械器具工業

此項工業種類繁多製造又不集中故甚易逃避控制。

三、鋁業工業

控制原料——鑛土——之生產定不易實行。

禁止鋁塊之生產較易，其重要性亦較大。

鋁箔之生產最後階段——即製造成品階段——似不必要。

鐵之控制困難更大。

四、化學工業

完全破壞化學工業不合實際。

五、油工業

建議控制德國油供應之方法，為禁止人造化學油工廠之設立。

禁止在德國設立煉油廠似不重要。

六、氮氫氣工業

七、民用航空

禁止商用航空應與軍用航空並重。

為絕對安全起見，即私人飛行亦應禁止。

八、鐵路工業……………三九

歐洲大陸鐵路之統一並不能擔保實際安全。

九、電力工業……………四一

此項控制有充分可能性值得吾人推薦。

第二部 對日之經濟方案

第五章 一九三〇年之日本經濟狀況……………四五

一、資源與貿易關係……………四七

二、日本殖民地之經濟的重要性如何？……………五〇

(一) 日本本部是否自殖民地獲得稅收？……………五〇

自全體觀之殖民地為財政上之負擔而非資產。

(二) 殖民地是否為人口出路？……………五三

殖民地之為日本人口出路並不重要。……………五四

(三) 與殖民地之貿易重要性如何？

日本與殖民地之貿易與對外貿易相較增加甚速。

自經濟的立場言，直至一九三〇年止，日本殖民地所耗者無疑已超過其所值。

第六章 一九三〇年後武力之發展……………五九

一、日本之自足程度如何？……………五九

二、國內戰時生產計劃……………六二

三、開發殖民地與佔領區爲作戰準備……………六二

四、日滿及殖民地之工業計劃……………六六

第七章 恢復日本帝國前之狀況……………六九

一、假定日本戰後仍保留其殖民地……………六九

假設仍允許日本保留其殖民地與滿洲彼仍爲一可畏之武力強國。

二、假定日本喪失其殖民地……………七〇

日本如無殖民地與外國之供應，必不能成爲一強大軍事國。

日本政府曾公開承認日本本部之經濟弱點。

三、日本如無殖民地是否能生存與滋長？……………七三

日本過去經濟之進步不能歸功於殖民地之發展。

日本之發展大半基於國際商業之擴張與技術之進步。

日本未來大半將賴主要工業之發達與國外貿易之擴展。

第八章 經濟控制問題……………七九

一、控制原料之可能性……………七九

原料之控制對日較對德易於生效。

但行政之複雜與經濟之反響，使此種統制制度不能達到目的

二、控制關鍵工業之可能性……………八—

最大工業控制之可能性集中於航空。

第三部 經濟控制乎？軍事控制乎？

第九章 經濟方案之有價值的價值……………八五

一、僅經濟的方案因何仍然不足……………八九

二、經濟方案為軍事控制之補助……………九一

第十章 軍事方案……………九一

一、解除敵國武裝……………九一

在此階段中無需新行政機構。

二、預防重整軍備……………九二

信賴偵察與威迫制度

軍事控制之執行應委託與一具有實力之聯合機關。

三、施行威迫方法……………九四

四、可能的反對意見之商榷……………九六

(一) 用武力維持和平本身即戰爭之一種形式。·····	九六
(二) 只有藉精神之革新方可達到真正的和平。·····	九六
(三) 所建議之軍事控制計劃並不澈底。·····	九七
(四) 採用祇能施行於德日之計劃，定將違反世界和平之更大的目標。·····	九八
第十一章 其他美國政策：·····	一〇〇

地理環境已不足為保障。

近代戰爭武器使侵略國得以佔優勢。

軍事準備不能免除受襲擊而得保安全。

獨立國防計劃之財政負擔，定必非常巨大。

維持一充足國防計劃必將威脅自由企業制度。

如何控制戰後德日

第一章 以往教訓

和平條約與國聯盟約有不少關於保持世界永久和平之特定條文。其目的在於：
解除敵國武裝並完全破壞其軍事力量與軍事組織。

授權國際聯盟，負責以各種經濟制裁方法——包括禁運作戰原料，斷絕商業關係，限制信用借款等——壓抑可能的侵略者。

如上項經濟制裁證明不足時，國聯理事會應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反抗侵略之軍事措置。準備最後裁減各國軍備。

不幸此項條款後來皆證明不足以維持和平。現略述事實經過於下：

德國於和平條約簽訂後，即暗中從事再武裝，希特拉上台後復公開重振軍備。國際聯盟下之各種軍縮委員會所草擬之裁減軍備計劃皆歸失敗。唯一有重要結果者爲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

會議，華會所注意者爲海軍之限制；但此計劃終因日本之拒絕合作而破壞。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軍事制裁條款，並未明白規定。根據和平條約，維持和平之責任付諸國聯會員國——特別着重英法二國——執行解除德國之武裝。國聯本身並無任何軍事組織，其職責只限於建議國聯會員國關於如何採取適當之軍事行動。

解除德國武裝之計劃範圍廣大。簡述之，須：

- (一) 毀滅一切重武器——飛機、坦克、土砲等；
- (二) 毀滅海軍；
- (三) 廢除徵兵制；
- (四) 取消德國參謀部；
- (五) 限制常備軍人數爲十萬，並限制軍隊單位與軍官之數目；
- (六) 禁止任何形式之義勇隊與後備軍；
- (七) 除輕武器外，禁止製造軍火；
- (八) 廢棄萊茵區之軍政，以十五年爲期；
- (九) 國際聯盟監視此種條款之實行。

但解除武裝計劃並不澈底。第一，所定軍隊數目超過維持內部秩序所需之人數；德國新軍仍可以此爲細胞。第二，商用航空並未禁止；德國可建立大隊商用飛機，此項商用飛機甚易改

爲軍用者，並可訓練飛行人員。第三，國聯不能使用武力以強迫德國遵守條約。爲強制執行起見，國聯惟有仰仗其會員國之行動。

國聯建議會員國政府採取軍事行動之條款從未被採用，不過一紙空文而已。每當採取迅速強大之軍事行動可能成功時——對抗日本，對抗意大利，一九三六年德國軍隊橫跨萊茵河，一九三九年春德軍復侵捷克斯之對抗德國——國聯從未對會員國建議此項辦法。自繼續不斷發生嚴重情形以來，所舉行之軍事會議皆爲有關政府所召集，國聯從不居領導地位。

所以不能產生有效的軍事制裁之故，實因各國不願供應巡邏全世所必須之人力。大半國家尤其離危險區較遠各國皆竭力反對將本國軍力移交於一國際機構。

單獨國家雖祇能依賴其本國軍力以禦外侮，但彼等仍不願利用國聯機構，其結果僅有失時誤事。一無實力之國際聯盟已證明其不能爲維持和平之資產，反爲累贅。

國際聯盟採用經濟方案之程序根本不完善。第一，必先決定何者爲侵略國，然後選擇可施行之適當經濟方案。此種程序。不免需設立各種委員會，調查團，草擬報告書，一致同意，何者爲侵略國，及討論所採取之制裁方案之性質。

由強國外交壓力所擁護之和平運動，有時可解決細微糾紛。例如波羅的海中阿爾蘭地（Aaland）之爭，捷克與波蘭對於特申（Tetschen）地界之爭執，甚至較爲重要之保加利亞與希臘間之爭執皆藉此法解決。但此項辦法不能中止波里維亞與烏拉圭之戰，亦無力遏制日本